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現行委聘條款，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更換核數師，而核數師的輪換將有助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董事會謹此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